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单位账户开户费收费标准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管理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结合业务实际，对单位账户开户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本收费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具体公示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服务项目	适用客户	收费标准	项目功能	备注
8	单位账户开户费	单位	300 元/户	提供开立单位银行账户服务。	1、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减免。 2、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享受 5 折优惠，即 150 元/户； 3、若有优惠活动请详见我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本行工作人员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6961200（全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